中山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根据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办法》,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,重点聚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将有限土地资源重点精准投向实体经济,突出补好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短板,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,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- (一)优先保障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公园、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;围绕建设"交通强市"以及打赢交通建设翻身仗的部署要求,全力保障交通、绿化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,打通交通项目建设用地的"瓶颈"。
- (二)精准投向实体经济,着眼 2020 年我市"项目落地年、稳企安商年"的发展大局,优先保障市级重大产业发展平台、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的用地供应,重点推进省市重点项目、创新驱动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,严禁高能耗、高物耗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产业项目,坚持绿色工业理念,促进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- (三)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、全市商品房库存情况及市土 地储备中心出让收入预算,合理确定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的供应总

量,重点分布中心城区和镇中心区,对库存规模大、消化周期长的镇区,适当减少供应量,引导市场供需关系平衡。

(四)优先安排批而未供用地,并根据省批而未供用地去库存 清理要求,确保达到省考核要求。

二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

(一)供应总量: 820.6373公顷(折12310亩)。

(二) 用地结构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1.7999 公顷 (折 1077 亩,占 8.75%)、交通运输用地 192.1818 公顷 (折 2883 亩,占 23.42%)、工矿仓储用地 308.1889 公顷 (折 4623 亩,占 37.55%)、住宅用地 142.0465 公顷 (折 2131 亩,占 17.31%)、商服用地 106.4202 公顷 (折 1596 亩,占 12.97%)。

(三)空间布局

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东北组团(民众、黄圃居多)和西北组团(古镇、东凤居多),占全市总量的 64.1%;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,占全市总量的 81.1%; 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东部组团和西北组团,占全市总量的 84.9%; 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等地的中心区域,占全市总量的 53.2%; 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组团和东部组团,占全市总量的 78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落实供地主体责任。各镇区及各相关供地主体单位,要根据全市供应计划,合理确定供地时序,并提前做好征地补偿、土地通平等前期工作,确保土地按既定计划顺利供应。
- (二)加强跟踪指导服务。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,对重点项目要主动提前介入,做好用地规划相关工作,确定用地规划条件,并全程指导供地,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市自然资源、发改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密切配合,将供地各环节工作纳入"绿色通道",压缩时限,加快供地。
- (三)加大督查督办力度。对供应计划的实施,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,由市政府督查室定期跟踪督办。市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动态跟踪,年中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,年终对供应计划中批而未供用地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,并将考评结果纳入镇区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表:中山市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表:

中山市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_ 填报单位:(盖章) 单位:公顷

| | 用途 市(县) | 合计 | 商服用地 | 工矿仓储用地 | 住宅用地 | | | | | | 公共管理与 | 交通 | 水域及水利 | 特殊田 |
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 廉租房用地 | 经济适用房 用地 | 公共租赁房 | 商品房用地 | 其他用地 | 公共服务用 地 | 地 | 设施用地 | 地 |
| | 中山市 | 820. 6373 | 106. 4202 | 308. 1889 | 142. 0465 | | | | 142. 0465 | | 71. 7999 | 192. 1818 | | |